

吕梁市服务市场主体倍增

工作简报

第26期

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专班

2022年10月18日

吕梁市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动态

★工作动态

专题部署市场主体培育再发力。市工作专班召开工作研讨调度会，听取各督导组对各县（市、区）督导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当前市场主体培育及十大平台建设情况，并对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培育进行部署，要求各督导组加强与各县（市、区）联系指导，以政策落实带动市场主体培育，全面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研究我市营商环境考核办法，优化考核指标，发挥指挥棒作用。

实地督导助力倍增工作见实效。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提质增效，9月13日-9月16日，市政府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带队，对13个县（市、区）开展第二次督导，对各县（市、区）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进行全面体检，发掘各县（市、

区)的亮点经验及不足,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持续走深踩实。

★市直动态

【市文旅局】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积极收集整理:吕梁市龙头景区、文旅康养示范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红色旅游、文创产品等相关图文、视频展示资料报送省文旅厅,用于山西省第八次旅游发展大会暨第33届关公文化旅游节期间的全省文化旅游康养市场主体专题展。积极申报创建曹溪河旅游休闲度假区、山西苍儿会生态文化旅游景区、贾家庄文化生态旅游区、山西世泰湖湿地温泉康养休闲旅游度假园区等一批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积极组织相关文旅企业参加全省文旅康养市场主体政银企对接会,搭建了银企对接桥梁,使参会企业对我省金融支持文旅康养领域有关政策进行了深度了解,为文旅康养企业纾困解难提供了渠道。

【市税务局】坚决扛牢压实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这一政治责任,层层加压加力,畅通运转机制,强化联动协同,认真抓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地和直达快享,在持续推动留抵退税政策落准落好的同时,深入开展了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通过组建调研组实地督导、回访纳税人等举措,确保留抵退税政策直达企业“根茎”,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赋予市场主体活力。

★县域动态

【孝义市】积极开展入企服务帮助企业渡难关、解困境。一

是“点对点”入企纾困帮扶。组织专人深入东义、鹏飞、楼俊、大华标、义隆、宏天源、赛安等企业进行政策宣传与解读。针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协调职能部门，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使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助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持科技资金产业链“链主”企业。认真落实省级财政安排的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强化科技创新支持，加大奖励力度，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三是大力推动氢能项目建设。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鹏湾氢港氢能产业园2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氢项目集制氢、储氢、加氢、运氢及下游产业、研发于一体，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氢能产业示范基地，目前已成立孝义市推进氢能产业发展专班，负责协调和推进项目建设。

【汾阳市】积极推进“个转企”登记服务，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汾阳市瞄准地方产业发展方向，针对市场主体的需求，不断优化解决方案，针对有“个转企”需求的个体工商户，主动对接，积极参与，全流程指导。在开启“个转企”工作过程中，通过税务、银行进行宣传，将企业税收政策、银行融资政策等落到实处，培育和发展的23户“个转企”主体，增强市场竞争力，拓展生存和发展空间。

【交口县】主动服务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入企服务活动中交接需求和需要破解难题，以企业需求微信号，通过电话咨询、网上查找政策资料，多方为企业找出路、

想办法，并派出专人赴省政务服务大厅进行政策咨询，组建服务专班，从资料准备、公司注册到项目论证、网上备案，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为全县企业经济和环保双重效益提升作出重要贡献。

【兴县】强化政银企合作探索发展新模式。按照“零成本注册、零距离服务、一站式通办”的服务宗旨，采取政银合作模式，由县审批局与各商业银行网点合作，成立兴县中小微企业动力小站，实行“1334”工作法，即：搭建“一个平台”（为企业提供交流合作的平台）、提供“三个帮助”（帮助成立党组织、帮助拓宽融资渠道、帮助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企业）、实行“三免政策”（免费为开办企业提供全程服务、免费提供一套四枚印章刻制、免费提供业务咨询）、优化“四项服务”（为新办企业申领税票，开通银行帐户、指导企业简易注销、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证），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半个工作日，解决市场主体“准入难”“准营难”问题。

【方山县】打通精准服务“最后一公里”。该县成立“进村入企服务小分队”，分片区定点进驻农村、企业，上门“手把手、点对点”帮助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足不出户完成网上注册登记资料申报填写，切实打通办证服务“最后一公里”。（撰稿：吴晓丽
审核：王仁勇）

抄报：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市委、市政府，
市专班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各省级开发区。

吕梁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专班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